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福建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类型 | 一级项目 | 二级项目 | 收费标准 | 收费文件 （文号） | 定价部门 | 行业主管部门 | 是否 涉企 |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|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| 备注 |
| 交通服务收费 | 一、车辆通行费 | 经营性公路(含桥梁和隧道)通行费 | 1、客车类按车型分为四类：一类车分别按0.5元/车公里、0.55元/车公里和0.6元/车公里，一、二、三、四类车分别乘以1、2、2.8、3相应收费系数收费； 2、货车/专业作业车按车(轴)型收费的基本费率为高速公路（非独立桥隧）0.45元/车公里、渔平高速公路延伸线（平潭大桥）2.00元/车公里、泉州湾跨海大桥和厦漳跨海大桥2.14元/车公里,1-6类车型收费系数分别为1.0、2.4、3.6、4.9、5.3、5.8。经批准行驶高速公路的六轴以上超限运输车辆，在六轴货车收费系数的基础上，按照每增加一轴，收费系数增加0.4的方法计收。通行青州大桥的货车/专业作业车，1-4类分别按现有1-4类标准计收，5、6类及六轴以上超限运输车辆按现有5类车标准计收。 | 闽政文〔2019〕219号 、闽交财〔2005〕19号 、闽交规〔2021〕45号、交办公路〔2019〕65号等 | 交通运输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 | 交通运输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 |
| 二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| （一）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，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 | 1、计时收费。小车类：一类区每小时2-11元/车，超过1小时后每小时加收2-6元/车，最高收费20-65元/天；二类区收费每2小时2-5元/车，超过2小时后每小时加收1-2元/车，最高收费15-45元/天；三类区每3-4小时3-5元/车，超过3-4小时后每小时加收1元/车，最高收费15-30元/天；大车类按占车位数计算收费。 2、计次收费。小车类：每2-4小时每次3-5元/次，超过2-4小时，每1-2小时加收1-2元，最高15-20元/天，大车类按占车位数计算收费。 | 闽政〔2022〕14号 、闽价服〔2016〕233号等 | 授权的市、 县人民政府 | 住房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等部门 | 否 | 否 | 否 |  |
| 交通服务收费 | 二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| （二）政府投资建设（设立）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 | 计时收费。小车类：一类区每小时2-11元/车，超过1小时后每小时加收2-6元/车，最高收费20-65元/天；二类区收费每2小时2-5元/车，超过2小时后每小时加收1-2元/车，最高收费15-45元/天；三类区每3-4小时3-5元/车，超过3-4小时后每小时加收1元/车，最高收费15-30元/天；大车类按占车位数计算收费。 | 闽政〔2022〕14号 、闽价服〔2016〕233号等 | 授权的市、 县人民政府 | 住房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等部门 | 否 | 否 | 否 |  |
| 三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| （一）拖车费 | 1、一类车基价320元/车·次，拖运费7座以下(含7座)客车10元/车·公里，2吨以下（含2 吨）货车15元/车·公里；二类车基价380元/车·次，拖运费20元/车·公里；三类车基价500元/车·次，拖运费25元/车·公里；四类车基价600元/车·次，拖运费30元/车·公里；五类车15吨以上至35吨（含35吨）货车、40英尺集装箱车基价700元/车·次,拖运费35元/车·公里，35吨以上货车基价800元/车·次，拖运费40元/车·公里；基价以10公里为基数，不足10公里按10公里计收。 | 闽发改服价函〔2019〕361号 | 价格主管部门 | 交通运输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 |
| （二）吊车费 | 2、一类车1000元/车·次；二类车2000元/车·次；三类车3000元/车·次；四类车4000元/车·次；五类车15吨以上至35吨（含35吨）货车、40英尺集装箱车5000元/车·次；35吨以上货车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确定收费标准。吊车服务包含将被吊车辆吊至拖车及从拖车吊至卸载场地两个环节，仅完成一个环节的，按规定标准的70%收费。 |
| 交通服务收费 | 四、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| （一）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| 1、客运代理费：一级站不超过10%、二级站不超过8%、三级及下站不超过6%；  2、客车发班费：不超过6%； 3、车辆安全检查费：8.5元/辆；  4、车辆停放费：按车型分类白天停放分别8-3元/辆，过夜16-6元；包月白天190-70元/辆月，包月过夜380-140元/辆月。 | 闽发改服价〔2020〕488号 |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 | 交通运输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 |
| （二）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| 5、退票手续费：当次客运班车开车前（含1小时）办理退票，按票面金额10%计收。当次客运开车前1小时以内办理退票，按票面金额20%计收。旅游客车开车24小时前（含24小时）办理退票，按票面金额10%计收。旅游客车开车前24小时 以内办理退票，按票面金额50%计收。  6、旅客站务费：150公里以上的，2元/每人次；50-150公里（含150公里）的，1.5元/每人次；50公里（含50公里）以内的，1元/每人次；农村客运按以上相应收费标准的50%计收。 | 交通运输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 |
|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| 五、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|  | 城市新建住宅供气工程建设收费标准（不含别墅和自建房）为1850-2170元/户 | 闽政〔2022〕14号 | 授权的设区市人民政府 |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 |
| 六、污水处理费(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) | （一）居民污水处理费 | 用水量0.85-1元/吨 | 闽政〔2022〕14号 | 授权的市、 县人民政府 |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| 否 | 否 | 否 |  |
| （二）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| 特种行业1.2-1.8元/吨;其他行业1.2-1.5元/吨 | 是 | 否 | 否 |
|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| 七、生活垃圾处理费(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) | （一）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| 9-10元/每户每月 | 闽政〔2022〕14号 | 授权的市、 县人民政府 |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| 否 | 否 | 否 |  |
| （二）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| 按用水量计费:每吨征收0.3-2.66元；按营业面积计费:每平方米0.3-1.5元/月；按人数计费: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部队和社会团体等按每月1-3元/人；按车辆数计费:客车类小型车4元/月、中型车8元/月、大型车10元/月,货车类每吨2元/月。 | 是 | 否 | 否 |
| 八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|  | 城市居民用户有线数字电视主终端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为18元/月；县城以下（不含县城）农村居民用户有线数字电视主终端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为15元/月。 | 闽价服〔2012〕102号 | 价格主管部门 | 广电部门 | 否 | 否 | 否 |  |
|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| 九、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 |  | （一）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收费：1、建设工程施工、专项材料设备、EPC总承包和PPP等项目招标投标，根据标的额大小分别为2000-25000元/宗，由招标单位支付40%、中标单位支付60%；2、勘察设计、监理、咨询、检测及其他工程服务类招标投标，根据标的额大小分别为2000-10000元/宗，由中标单位支付； （二）碳排放权交易和用能权交易服务收费：采用挂牌点选方式交易的，按成交金额的6‰向交易双方分别收取；采用协议转让、单向竞价和定价转让等其他方式交易的，按成交金额的1.5%向交易双方分别收取。 | 闽发改服价〔2021〕250号 、闽发改价格函〔2023〕188号 | 价格主管部门 | 发展改革、住房城乡建设 、生态环境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 |
|
| [十、公证服务收费](https://kdocs.cn/l/cac5BsIYAAj7) | （一）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| 具体标准详见文件。 | 闽发改服价〔2021〕533号 |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部门 | 司法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 |
| （二）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| 具体标准详见文件。 |
|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| [十一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](https://kdocs.cn/l/cejsnHYeu4yY) | （一）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| 具体标准详见文件。 | 闽价通告〔2018〕32号 |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部门 | 司法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 |
| （二）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| 具体标准详见文件。 |
| （三）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| 具体标准详见文件。 |
| 十二、住房物业管理费 |  | 保障性住房物业收费0.5-4.6元/月·平方米 | 闽政〔2022〕14号、闽发改服价〔2019〕331号 | 授权的市、 县（区）人民政府 | 住建部门 | 否 | 否 | 否 |  |
| 十三、危险废物处置费 | （一）医疗废物处置费 | 固定床位2.2-2.6元/日,无固定床位按日排量:30公斤以上2300-2700元/月,20-30公斤1600-1900元/月,10-20公斤850-1050元/月,5-10公斤500-630元/月,2-5公斤380-480元/月,1-2公斤180-240元/月,1公斤以下100元-140元/月。 | 闽政〔2022〕14号 | 授权的设区市人民政府 | 生态环境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 |
| （二）其他危废处置费 | 剧毒物3.2元/公斤,重金属2.1-3元/公斤，无机污泥1.7元/公斤。 |
| 注：上述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，更新时间截止到2023年底。 | | | |  | | | | |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